

知教文工广版

识 产 权 文 件

权 育 化 总 总 部 部 局 局

商 权

国知发办字〔2013〕22号

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
广电总局、版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委、局），文化厅（局），工商局，广电局，版权局：

在中央宣传部的支持下，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增强全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建设适应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文化，为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组成部分，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思想意识保障。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观念，有助于增强公民文明素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市场经营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有助于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精髓，发展中国特色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有助于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当前，知识产权普及程度逐年提高，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不断增强，崇尚创新的理念逐步树立，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已经初步形成。同时，全体公民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意识、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的行为规范尚未普遍形成；勇于创造、敢于创新的文化氛围仍然不够浓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仍然有待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文化环境整体上仍然

不能适应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

必须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更加注重发挥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合力，遵循文化建设的客观规律，立足国情、着眼未来，大力建设知识产权文化。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坚持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和积极吸收借鉴各国优秀文明成果相结合，以正确价值观引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方向，把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和以树立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荣辱观作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面向中华民族未来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文化。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和荣辱观的社会认同度显著提高，公民尊重和自觉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初步建立。

到 2020 年，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成为公民普遍认同的时代精神的重要内容，全社会投身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显著增强，

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科学化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更加完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有效支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三）基本原则

——发扬传统、弘扬创新。坚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有效运用中外各种优秀文化资源，发扬中国文化中尊重知识的优良传统，以崇尚创新的核心观念引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贴近大众、促进发展。坚持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丰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形式，把社会公众普遍增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转化为维护知识产权的自觉行为，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实施和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坚持把政府推动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蓬勃开展。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

（四）深入普及知识产权观念

加强相关知识传播，提升公众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认知水平，宣传知识产权对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国家形象提升的重要价值和意义。继承革故鼎新、

推陈出新的传统文化，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观念深入人心，融入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成为社会新风尚，不断增强全民法律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五）推动形成创新发展环境

优化有利于践行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的法制环境、政策体系和诚信机制。养成公民自觉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山寨”文化的行为习惯，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整治和惩处力度，使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失去滋生土壤，有效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

（六）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影响力

引导企业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树立中国企业家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增强民族品牌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意识，推动民族品牌走向世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中外交流，积极吸收外来有益文化，促进国家综合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的提升。

（七）健全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体系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学术研究和国际文化交流协调发展的体系。探索构建公益主导、社会参与、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城乡兼顾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体系。

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具体举措

（八）繁荣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

鼓励、支持教育界、学术界广泛参与，提高知识产权学术和文化建设理论研究水平。建立若干知识产权文化研究传播基地，支持学者深入挖掘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探索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规律，译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和知识，研究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推出一批优秀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和普及读物，引领社会广泛参与和探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扩大知识产权文化的社会效益，支撑和促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九）拓宽知识产权文化教育培训渠道

将知识产权有关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法律教育中增加知识产权有关内容。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内涵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质量。鼓励高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以及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大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各类学校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

推动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和选学内容。开发知识产权免费培训课程或专题讲座。扩大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培训规模，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发挥各类创新人才作用，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大使参与文化传播机制。发挥老字号承载优秀传统商业文化的价值，探索建设若干优秀传统商业文化教育基地。积极发挥志愿者作用，推广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支持建立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的民间团体。

（十）加大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力度

制订知识产权宣传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将知识产权法制教育纳入全民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发挥各级政府引导作用，组织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打造“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有影响的品牌化宣传活动，促使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市场”。

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设固定栏目，及时、充分宣传报道知识产权新闻，加强媒体监督，以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充分运用公益广告作用，宣传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建立和完善表彰制度，发挥诚信经营市场主体等的典型示范效应，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观念传播。

（十一）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产品传播工程。支持创作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题材影视等作品；制作适合新兴媒体传播的系列知识产权普及读物，增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普及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知识产权知识、信息、观念传播纳入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弘扬有利于鼓励创新创造和诚信守法的优秀传统文化。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试点工程。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整体经营战略，把提高员工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十二)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和诚信机制
加强政策引导，引领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科学评价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和市场价值，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利益分享制度，兼顾权利人与相关人利益，构建和谐的知识产权制度实施机制。

加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与社会公众利益和观念形成紧密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执法和管理，构建公平竞争、有利于创新发展和品牌化发展的长效机制。

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失信惩戒制度。推动创建知识产权诚信经营文明单位，鼓励企业和行业组织承诺“真品、正版、正宗”，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和人物。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国际交流

进一步拓宽对外宣传渠道，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外国有关

政府部门、专业机构、民间机构以及媒体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借鉴国外知识产权文化普及推广经验，宣传我国全社会知识产权社会认知程度、文化观念、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进步，释疑解惑，加深相互理解。

探索建设海外中国创新成就展示中心，宣传推介代表性中国品牌产品，打造“中国制造”创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国际环境。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

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工作议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落实工作方案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查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五）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各项措施

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组委会机制作用，定期开展公众知识产权文化素养调查，监测和分析舆情，加强部门沟通，及时通报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形成统筹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作的合力，构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长效机制。

（十六）加大条件保障力度

各地各有关方面加大投入，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统筹纳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建立各种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服务的基金等组织，逐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投入的条件保障格局。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办法》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办法》的主要内容，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广泛宣传《办法》，及时报道有关情况，为《办法》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加强领导，确保《办法》顺利实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办法》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精心组织落实，确保《办法》顺利实施。

（二）加强领导，确保《办法》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精心组织落实，确保《办法》顺利实施。

抄送：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3年3月13日印发

